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塏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塏巽

訴訟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1,32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327元」；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」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327元（計算式：588,827元+52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本院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,52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另請原告亦於上開期限內提出兩造間之要派契約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陳淑瓊